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

独立董事： 向建红 梁丽萍 范荣玉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